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發佈予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購股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及
- (b) 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a)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批准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標明「A」字樣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並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建議除牌，(ii)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i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特別中期股息、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包括

但不限於完成就實施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所有事項及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相應決議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宗良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777 International Parkway
Suite 400
Flower Mound
Texas 75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宗良先生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